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21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17** 企業管治報告
- 29** 董事會報告
-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0**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永鋈先生(主席)
馮碧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

舒華東先生(主席)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溫浩然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永樂先生(主席)
盧永鋈先生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永鋈先生(主席)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公司秘書

周永和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盧永鋈先生
馮碧美女士

公司律師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8樓806室

股份資料

普通股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06182
每手買賣單位	8,000股股份

網站

www.kwantaieng.com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本年度，香港面對重重困難。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的爆發給香港造成了經濟不確定性，並對建造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和預防性隔離造成勞動力短缺以及因香港政府採取的措施導致工地臨時停工。香港政府正制定和實施創紀錄水平的經濟刺激計劃，旨在保護就業、刺激消費並使企業重獲信心，而有利的政府政策亦使建造業受益。在本集團於業務中的努力及韌性下，本集團克服了遇到的困難，並於本年度取得豐碩成果。

木地板產品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收入的50%以上。年內，本集團已完成白石角、將軍澳及九龍東數項住宅項目，該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初動工且總計提供逾200,000平方米木地板，佔木地板產品收入的近50%。此外，本集團亦接近完成一項推遲數年的大型木工工程。

我們的石晶牆板於年內開始滲透市場。憑藉其抗菌、快裝及經濟特徵，本集團於年內獲得並完成了供應及安裝超過2萬平方米石晶牆板的大型醫院項目。本集團亦於年內首次邁向裝修行業。年內，本集團獲得9個裝修項目並獲得正面回應。

年內，本集團通過收購新旺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鯽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06室及儲物室(「該物業」)，我們將其用作辦公室、工場及倉庫。我們相信從長遠來看，收購該物業可將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租賃成本降至最低，並提高其運營效率。我們更相信該收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資產基礎，作為按揭或貸款抵押用途，從而使本集團自銀行獲得更優惠的融資安排條款。

綜上所述，本集團的業績由上一年度約23.8百萬港元的虧損淨額轉變為本年度約11.3百萬港元的純利。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完成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其中一個大型公營項目。其將為我們向不同政府部門展示我們優質石膏磚產品的寶貴機會，亦將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公營工程市場份額的機會。

儘管COVID-19的影響近期可能不會結束，惟我們對未來仍然感到樂觀。我們相信，香港建造業中長期前景理想，本集團將可從中受惠。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竭盡所能，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應對挑戰並保持於同業中的領先地位，力爭佳績。

主席報告 (續)



致謝

為了回報廣大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鼎力支持，並感激員工於本年度一直全心奉獻。

主席

盧永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本集團為建築材料承包商，主要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服務。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i)木地板產品；(ii)內牆間隔材料，尤其是石膏磚及石膏牆板產品；(iii)合成室內牆飾板，特別是石晶牆板；(iv)木工製品；及(v)屋瓦。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經濟在COVID-19大流行及中美貿易戰下受挫，前景仍然未明。本集團留意到越來越多競爭者以進取的價格競投新項目。然而，儘管面對經濟下行及COVID-19大流行挑戰，惟行業受惠於多項利好政府政策，例如放寬為首次置業人士提供最高九成貸款對估值比率的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由4百萬港元提升至8百萬港元。在有關政策下，二零二零年落成物業數量反彈，尤其是白石角、將軍澳及九龍東，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獲批多個項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增加至約311.8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則分別為157.0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

此外，二零一八年更換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建造合約的主承包商，儘管本集團參與該項目的委託(尤其是工程範圍及合約金額)維持不變，惟項目進度已出現延誤。該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初重新施工，現時進度良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已進入竣工的最後階段。

為應對激烈的競爭及維持市場份額，本集團不斷改良石膏磚安裝系統的技術，以便符合已經提高的建築標準。本集團一直未雨綢繆，準備隨時把握「行政長官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詳述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所帶來的潛在商機。誠如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取得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中一項合約金額約109.3百萬港元的項目，負責供應及安裝超過100,000平方米的石膏磚產品。有關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動工，根據現行工程進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底完成。此外，除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項下的潛在項目外，本集團亦已接獲多項其他公用事業項目的投標邀請。鑒於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風險，發展商很可能側重於石膏磚產品的質量，適逢本集團提供符合現時建築材料規格，具有環保及防輻射功能的石膏磚產品，因此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推出多款新產品，包括合成室內牆飾板，尤其是石晶牆板，一種抗菌、環保的牆飾板，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相比傳統安裝方法更加簡便且價廉物美的解決方案。該等產品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滲透市場，特別切合業內要求施工越來越快的最新趨勢。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一個供應及安裝超過2萬平方米石晶牆板的大型醫院項目。面對COVID-19大流行，公共衛生及安全意識日增，本集團預料客戶對抗菌石晶牆板的需求將繼續攀升。

再者，本集團亦開始進軍裝修範疇，冀能善用過去從事室內安裝項目的經驗，達成垂直整合，並分散業務分部。客戶對此反應正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其競爭優勢。董事認為，香港建造業中長期前景理想，本集團將可從中受惠。長遠而言，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竭盡所能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應對挑戰並保持於同業中的領先地位，力爭佳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兩個分部：(i)建造合約，即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銷售建材項目。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0百萬港元增加約154.8百萬港元或約98.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宣佈擬就一手私人住宅物業推出的物業空置稅令住宅物業建築進度放緩。於二零一九年底，行政長官於「行政長官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放寬由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根據按揭保險計劃為首次置業人士提供最高九成貸款對估值比率的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由4百萬港元提升至8百萬港元。在此利好的政府政策下，發展商紛紛加快住宅物業建築進度。此外，因二零二零年一月底COVID-19大流行而暫時停工的若干項目逐步復工。在上述因素共同影響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私人住宅物業落成數量有所反彈。雖然競爭對手定價策略進取，競爭日趨激烈，惟本集團致力爭取多個合約金額可觀的項目，收益增長顯著。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建造合約	268.7	86.2	141.6	90.2
銷售建材	43.1	13.8	15.4	9.8
總計	311.8	100.0	157.0	100.0

建造合約

物業發展商已加快建築進度，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住宅物業落成量有所增加，總體上導致自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6百萬港元增加約127.1百萬港元或約89.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7百萬港元。尤其是，其中一個項目的進度因二零一八年更換主承包商而延誤，惟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重新施工，為本集團創收逾4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亦已完成供應及安裝超過2萬平方米石晶牆板以及超過1.2萬平方米石膏磚的項目，產生收益逾3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建材

本集團的石膏磚產品質量有目共睹，石膏磚產品銷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大幅反彈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約增加123.4%。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有兩個木地板項目進一步貢獻收益約18.4百萬港元。因此，建材的總體銷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百萬港元增加約27.7百萬港元或約180.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百萬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262.9百萬港元，上升約86.1%（二零二零年：約141.3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98.5%（二零二零年：約98.7%）。

本集團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木地板材料及石膏磚材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的材料成本上升約85.3%，大致上符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源自石膏磚材料，增幅約313.7%，符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膏磚材料項目產生收益的增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的分包成本上升約86.5%。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故就項目支銷的分包成本的增幅整體低於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產生收益的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33.0百萬港元或約209.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

本集團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合約條款、合約期長短、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可變工程指令(如有)及／或工程計劃，因此每個項目各有不同。

鑒於競爭對手定價策略進取，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會於新項目競標時審慎估計每個項目的毛利。

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亦可歸因於本集團來自銷售建材的收益比例上升。由於香港勞工成本普遍遠高於材料成本，拖低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毛利率，故此一般而言，銷售建材項目的毛利率高於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毛利率。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建材項目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由約9.8%上升至13.8%，故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相應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

收取來自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工資津貼約1.7百萬港元，儘管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專利權費收入約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專利權費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86.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開支、運輸開支及倉儲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仍為約8.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0.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0.8百萬港元，原因是平均員工數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撇銷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所抵銷(二零二零年：約0.8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3.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下降。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實際稅率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累計稅務虧損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所得稅風險甚微。

純利／(虧損)淨額及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3.8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11.3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及毛利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6%及負15.2%，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理由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權益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15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5.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9.3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35.9百萬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零年：約41.4百萬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負債比率	23.3%	29.2%
流動比率	2.2	2.7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報告期末的債項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未來營運及擴充計劃將主要以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借款及本公司透過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賬面淨額約5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6百萬港元)的物業及約8.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1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3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履約保證金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履約保證金的或然負債約為1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7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現金流量模式波動

本集團在向客戶收取款項前，當有需要支付材料成本及／或向分包商付款時，有可能在施工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在施工後及客戶認證有關工程後，客戶會按進度付款。因此，本集團可能出現淨現金流出，以就於同一期間未能收取的相關進度付款支付若干材料成本及／或分包商費用。倘於任何特定期間，本集團有大量項目需要龐大的現金流出，惟現金流入明顯較少，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預計項目成本及工程計劃

由於客戶合約一般以中標及採納報價單形式批出，故本集團需根據客戶所提供的招標文件或報價要求估算時間及成本，藉此釐定投標價或報價。概不保證項目的實際執行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本集團的估算。

本集團完成合約的實際需時及成本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或成本上漲、不利的天氣條件、客戶要求對工程規劃作出額外修改、申領任何規定許可或批准的延誤、與分包商或其他各方的糾紛、意外、香港政府政策及客戶的優先次序變化，以及任何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因素可能會延誤竣工或令成本超支，甚或被客戶終止項目，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非既定利潤率

董事認為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合約條款、合約期長短、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可變工程指令(如有)、合約工程的執行效率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整體市況。因此，每個項目的收入流及利潤率大多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惟未必完全既定及一致，且概不保證項目的盈利能力能維持或預計處於任何水平。倘項目的利潤率嚴重偏離董事的預計，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新項目

本集團一般按單一項目基準為客戶提供材料及／或相關安裝服務。本集團的項目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無法保證在完成現有獲授項目後將繼續自客戶取得新項目。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的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結算銷售及服務成本作出的付款通常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取的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並或會於必要時採取積極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信貸風險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的一大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賬面值約為74.6百萬港元，即與合約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了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合約資產並於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於評估信貸風險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1. 交易對手的收回歷史；
2. 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及
3. 市場的前瞻性因素。

此外，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計提的減值虧損充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結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約26.1%。

客戶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3.5%（二零二零年：約59.1%）。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9.1%（二零二零年：約19.8%）。

倘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聘約因任何原因而大幅減少，而本集團未能獲得相若的業務聘約代替，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倘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或會延遲或拖欠向本集團的付款，從而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營商環境的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經歷空前變動，本地經濟各行各業均受到負面影響，建造及物業發展界別固不例外。隨着COVID-19大流行爆發，經濟受幾波COVID-19大流行封鎖的嚴重影響。儘管有政府政策扶持，但該等政策乃一次性。本集團及其同業將繼續面對香港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以及競爭激烈及勞動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在行業的非常時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持續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本集團擁有34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二零二零年：32名全職僱員及1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員工人數增加。

僱員薪酬待遇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職責及表現釐定。視乎僱員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彼等亦可享有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已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當中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且獲董事會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執行董事盧永鋆先生及馮碧美女士(「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新旺控股有限公司(「新旺」)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2,3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報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重新分配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已動用	的未動用	止六個月的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止六個月的	的未動用	止年度預期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購物業作為倉庫、工場及陳列室(附註1)	29.9	—	29.9	—	29.9	32.3	32.3	—	—	—
償還銀行借款	27.8	27.8	—	—	—	—	—	—	—	—
拓展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	14.0	9.3	4.7	4.7	—	1.6	1.6	—	—	—
增加及加強人力	7.4	3.8	3.6	1.0	2.6	2.6	1.3	1.3	1.3	1.3
翻新辦公室	5.1	3.9	1.2	—	1.2	—	—	—	—	—
提升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2.8	—	2.8	—	2.8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9.4	9.4	—	—	—	—	—	—	—	—
總計	96.4	54.2	42.2	5.7	36.5	36.5	35.2	1.3	1.3	1.3

附註1：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與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代價32,300,000港元收購新旺。新旺的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06室及儲物室的物業(「該物業」)。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分配作收購物業的所得款項淨額29.9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用作收購新旺的資金。由於該物業已經翻新，而其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仍處於良好狀態，故收購新旺後，翻新辦公室以及提升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再無必要。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因而已重新分配作為代價餘額的資金及用於拓展本集團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本集團擬按照上表運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盧永錫先生(「**盧先生**」)，64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馮碧美女士的配偶及盧沛盈女士的父親。

盧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策劃及業務發展活動。於盧先生的管理下，本集團逐漸擴展其業務，並於過去三十年獲香港許多大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委聘為建築材料主要供應商。

馮碧美女士(「**馮女士**」)，60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執行董事。彼為盧先生的配偶及盧沛盈女士的母親。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鈞泰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特別是監督項目管理團隊。通過參與管理本集團超過二十年，彼已在行業、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有營運的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溫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提供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溫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舒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獲得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首席財務官課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彼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永久會員。舒先生在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舒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且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舒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腦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舒先生擔任匯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譚偉德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偉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譚偉德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譚偉德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永樂先生(「譚永樂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永樂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特許工料測量師。譚永樂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通過遠程學習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九年，譚永樂先生再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碩士(仲裁及爭議解決學)學位(Master of Laws in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法院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譚永樂先生在黃廣安律師行(前稱為陳景良律師行)任職律師，負責向客戶提供建築相關法律服務。

高級管理層

何承澤先生(「何先生」)，66歲，為本集團的技術顧問。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擬進行及承接的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包括材料詳述及部件採購、項目管理及安裝建議。

何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認可人士及註冊檢驗人員。彼自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何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起獲許可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何先生在建築事務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辛影彤女士(「辛女士」)，42歲，為本集團的營銷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營運。辛女士在建築材料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盧沛盈女士(「盧女士」)，31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擢升至現職，主要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行政程序的內部控制政策。

盧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從英國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Bachelo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及營銷與策略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Science in Marketing & Strategy)。二零二零年起，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盧女士為盧先生及馮女士(均為執行董事)的女兒。

周永和先生(「周先生」)，37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及財務規劃事宜。

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均由盧永錫先生兼任。盧先生現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的策略規劃及管理。盧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創辦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目前的管理架構便於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執行業務決策，促進本集團按照其整體業務方針發展。董事會認為，基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背景及經驗，在現行安排下的權責平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並無受損。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必要時隨時直接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溝通。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並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各個具體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各委員會相關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一直以真誠信實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履行職務，並無時無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已為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保險保障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盧永鋁先生(主席)
馮碧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據董事所深知，除馮女士為盧先生的配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全部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領域廣闊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和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參與發行人事務的身份和所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繼續安排適當的培訓及定期講座，以不時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盧先生	參加培訓課程
馮女士	參加培訓課程
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	參加培訓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	參加培訓課程
譚偉德先生	參加培訓課程
譚永樂先生	參加培訓課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按服務合約所訂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函。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細則。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而彼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挑選類似人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條件、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集團的業務要求。

在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任何建議候選人的任命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應考慮以下因素：(a)誠信聲譽；(b)在行業和其他相關領域的成就、經驗及聲譽；(c)給予本公司業務充足時間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利益及關注有所承擔；(d)於評估及挑選建議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各個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e)協助及支援管理以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及(f)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條件。

以下提名程序應予遵守：

-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本身亦可提名候選人以作考慮。
-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對該名個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以及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推薦於股東大會上參與重選的建議候選人。
- 董事會應就有關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情況

本公司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四次，大致按季度舉行。

按照細則，任何未能親身出席的董事均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例如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召開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會於最少十四天前發出，而其他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會議通告及議程。每名董事均可於議程內加入任何議題。除非董事會會議於非常緊急情況下召開以考慮任何緊急突發事項，否則議程連同載有充足且可靠資料的會議文件會於不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發送至每名董事，使董事能就須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紀錄記錄董事會於會上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的充分詳情。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會提供予董事傳閱及審閱，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本公司預期各董事會提供充分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以及本公司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會議次數／於董事任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盧先生	5/5	1/1	不適用	2/2	1/1
馮女士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	5/5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	5/5	1/1	2/2	2/2	1/1
譚偉德先生	5/5	1/1	2/2	2/2	1/1
譚永樂先生	5/5	1/1	2/2	2/2	1/1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成立，設有訂明其權限及職能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溫先生)組成。舒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舒先生具有合適的會計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訂明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其亦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和外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內安排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審核計劃及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進行下列工作：

- 1)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 2)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3) 檢討及考慮審核／中期審閱程序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4) 檢討及考慮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
- 5) 檢討及考慮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

經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而彼等均已同意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來年的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成立，設有訂明其權限及職務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薪酬委員會的目的乃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參照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策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彼等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盧先生)組成。譚永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審閱每名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權享有與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而花紅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彼等各自的個別表現後釐定。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別載列如下：

組別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成立，設有訂明其權限及職務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盧先生)組成。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職務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性。本公司相信，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融入及善用董事會成員的不同技能、背景、經驗、知識、專長及其他質素。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職務包括就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適合及合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被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進行下列工作：

-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
- 2)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3) 檢討提名政策；
- 4)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付出的時間；及
- 5) 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的成員具備作出決策及滿足業務需要所需的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將依循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以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可能貢獻為依歸。提名委員會亦監察此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向董事會匯報根據政策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所載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董事會可能施加、本集團的任何章程文件可能載列或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機構管治標準可能訂明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0至5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盧永錫先生、馮碧美女士及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經控股股東確認，彼等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且彼等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已審閱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考慮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狀況，並信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及其聯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鑒證服務及非鑒證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信永中和及其聯屬公司的費用詳情如下：

	港元
鑒證服務	750,000
非鑒證服務	
— 中期審閱	280,000
— 稅務	26,300
	1,056,30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有關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監督及企業角色，而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該等制度的成效。然而，該等制度及內部控制僅能夠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原因為其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控制的設計及設立旨在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存置財務及會計紀錄，以及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制定各類內部控制手冊及程序，檢討關鍵營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保遵循本集團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

-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控制審閱並評估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及效益。

獨立審閱及評估結果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中匯所建議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減低本集團風險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工作已獲董事會審議(倘適合)。根據中匯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和經驗。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控制

本公司深知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章節下的責任。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訂明內幕消息定義、合規及申報機制的指引。可能管有內幕消息的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受此政策嚴格約束。可獲取內幕消息的員工須確保未發佈的內幕消息保密，直至相關公告作出為止。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角色由周先生擔任。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與董事會成員、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溝通，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周先生已確認，彼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就提升投資者關係以及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肯定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當中登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股東權利

本集團重視股東權益，以確保彼等獲公平待遇並能夠有效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細則賦予股東權利，而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細則，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請求書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806室。倘董事會並未於由提交請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由提交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該建議(「該建議」)，連同股東本身的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總部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以及將該建議的副本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的有關地址。

本公司會向其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而於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被要求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該建議。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有意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806室。



派付股息的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其股東價值。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率及可透過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b) 股東的利益；
- (c) 整體營商環境、策略及未來擴展需求；
- (d) 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 (e)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f)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
- (g)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總計8,000,000港元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零年：13,000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45.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37.1百萬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條文基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計算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而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此外，有關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如下：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主要持份者的支持，當中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僱員

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建立密切及互相關懷的關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功績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瞭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彼等各自的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部分主要的總承包商。本集團與其大多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這種長期關係代表業務夥伴的信心與信任及對本集團能力的認同。

本集團肯定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溝通並適當分享業務最新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5%（二零二零年：約59.1%）。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1%（二零二零年：約19.8%）。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45.1%（二零二零年：約48.0%）。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20.2%（二零二零年：約29.7%）。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合共佔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39.1%（二零二零年：約38.3%）。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24.1%（二零二零年：約25.3%）。



董事會報告(續)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持有該等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權益。

環境政策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登記及證書，並已遵守本集團經營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永鋆先生(主席)

馮碧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細則第1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而彼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挑選類似人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因此，舒先生及譚偉德先生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兩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期兩年。有關委任可根據上述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及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終止。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當中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於報告期末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本公司亦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細則的相關條文及上述責任保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盧永鋁先生（「盧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588,000,000	73.50%
馮碧美女士（「馮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588,000,000	73.50%
溫浩然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	0.01%

附註：該588,000,000股股份由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Helio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及馮女士被視為於Helio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L)	股權百分比
Helios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73.5%

附註：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便於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礎廣泛，有助於本集團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者。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視為適合的條款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該要約須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需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需達到的最低表現目標，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就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

4.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付款

要約由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發售新股份的新股份發行價格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6.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董事會可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7.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計劃上限」)；



- (c)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然而，經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入經更新上限；
- (d) 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本公司必須於尋求該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已明確識別參與者；
- (e)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個別上限，則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關連交易

於審閱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視為「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下文所述的如下交易：

物業控股公司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ortuna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Fortuna])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ortuna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新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為32,300,000港元。新旺的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06室及儲物室的物業，且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工場及倉庫。

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旺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除上述新旺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其他關聯方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涉及由任何人士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此乃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本報告述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識別事項的本集團倡議及績效。

本ESG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倡議、計劃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打造成為公開、透明及公平的企業，充分考慮旗下業務目標、規劃及營運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務求按照ESG管理原則持續發展。我們將會努力實踐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同時保障權益人的權益。

報告範圍及原則

本ESG報告集中於本集團銷售建築材料以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業務分部的營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ESG報告內發表的資料涵蓋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涵蓋的財政年度相同。

本報告乃按照下列報告原則編製：

- 重要性： 本集團已透過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識別出關鍵ESG議題，並於本ESG報告披露；
- 平衡： ESG報告無偏頗地呈報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績效；
- 量化： 報告排放及耗能所用的標準、方法及轉換因素來源的資料已於ESG報告內披露；
- 一致性： 披露關鍵環境績效指標的方法與上年的方法一致。

本報告所用的數據及資料乃參照我們存檔的文件、紀錄、統計及研究。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或以此為基準計算。

權益人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建基於對權益人負責的承諾。董事亦相信，對環境負責並符合客戶的環保要求，同時符合社區對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藉與不同權益人溝通，可使本集團通過業務實踐的形式，更深入了解權益人的需要及期望，處理不同權益人的意見。本集團時常從各種途徑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的內部及外部權益人保持溝通，以確保彼等能夠知悉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方向，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聆聽彼等意見的機會，以便我們識別事宜並制定相應對策。

下表乃關鍵權益人及溝通渠道的摘要：

主要權益人組別	要求及期望	回應及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穩定回報 經營合規 透明及有效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定期公司刊物，包括財務報表 通函及公告(如有需要) 電郵、電話會談及公司網站
僱員	權利保障 職業健康 薪酬及福利 事業發展	內部會議(如有需要) 電郵通訊 培訓及工作坊 業績回顧
供應商及分包商	信實經營 公平競爭 履行合約	會面 實地審計 管理制度
客戶	卓越產品及服務 健康與安全 履行合約 信實經營	設立客戶服務熱線 與客戶會面 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 定期更新公司網站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	發表公告及更新公司網站
社區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慈善活動	社區活動 慈善活動，例如捐贈 ESG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權益人循上述渠道參與的過程，在各個權益人組別進行廣泛的重要性評估，以參照ESG報告指引識別相應的ESG事宜，以及評估該等事宜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

- 步驟一識別： 本集團初步篩選ESG報告指引，識別重要的可持續發展事宜。
- 步驟二排序： 本集團邀請內部及外部權益人將步驟一所識別的事宜重要性排序。權益人參與的結果會加以依循及分析。
- 步驟三落實：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討論步驟一及二的結果，以落實及確認於本報告披露的重要事宜清單。
- 步驟四檢討： 本集團定期檢討可持續發展事宜及該等事宜對本集團營運的相應影響，以確保持續與本集團相關及具有重要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權益人已識別的重要ESG事宜如下：

主要範疇	主要範疇中最重要的層面
社會 — 營運慣例	確保服務和產品質量
	保障客戶個人資料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保障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	專注於提升產品環保元素

本集團竭力監察上述層面，亦將繼續與權益人保持緊密溝通，以提升ESG績效以及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能。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深明為內部環境管理建立組織及管理方針對於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遂已參照ISO14001，根據環境管理體系手冊為供應及安裝本集團的木地板、石膏磚及木門產品建立制度。該制度界定本集團在環境管理方面的承擔、政策、目標、分工、控制程序以及監察及審核制度。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取得ISO:14001:2015認證。本集團已向組織內部所有相關人員傳達其環境政策，確保全員明白其活動茲事體大，以及如何作出貢獻，攜手達成各職能和部門的環境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公司用車，涉及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等廢氣排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業務活動增加，廢氣排放相應增加。

空氣污染物	二零二一年 總排放量 (千克)	二零二零年 總排放量 (千克)
氮氧化物(「NOx」)	6.79	2.96
硫氧化物(「SOx」)	0.12	0.04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0.50	0.2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是因公司用車燃燒汽油而產生，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則是因購買的電力以及從德國購買並以船舶運送石膏磚產品而產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4,805.6噸二氧化碳當量。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386.8噸二氧化碳當量相比，溫室氣體排放的二氧化碳當量增加乃與石膏磚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直接相關。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及活動。

範圍	活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溫室氣體 排放(噸二氧 化碳當量)	%	溫室氣體 排放(噸二氧 化碳當量)	%
範圍1	直接排放 — 汽油消耗	21.4	0.4	8.2	0.6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 購買的電力	46.5	1.0	47.2	3.4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 從德國運送石膏 磚產品	4,737.7	98.6	1,331.4	96.0
總排放量		4,805.6	100.0	1,386.8	100.0

廢棄物

就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而因本集團日常辦公而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則包括生活垃圾及辦公用紙。

資源使用

本集團耗用多種資源，包括日常營運所需電力及公司用車所耗燃料。在能源使用方面，購買的電力佔最終耗用能源的最大部分，主要用於本集團總部的電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耗量數據及密度概述如下：

資源使用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耗量	密度 (每名僱員)	耗量	密度 (每名僱員)
電力	58,829千瓦時／ 平方米	1,634.14千瓦時／ 平方米	59,716千瓦時／ 平方米	1,809.6千瓦時／ 平方米
汽油	7,906.1公升	219.6公升	3,030.4公升	91.8公升
水	315立方米	8.8立方米	50.0立方米	1.5立方米
包裝材料	無	無	無	無

本集團意識到管理資源使用乃維持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減少浪費資源：

資源	措施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掉閒置的電器及系統 選用及採購附有機電工程署認證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高能源效益設備 定期保養及維修電器
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回收點收集廢紙 鼓勵使用紙張兩面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察用水量有否異常 及時修理漏水的水龍頭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參與由機電工程署組織的《二零二零年節能約章》，並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九月的夏季期間將室內平均溫度維持在24-26°C之間。本集團亦着力關掉閒置的電器及系統，並採購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如一級能源效益標籤)及系統，並鼓勵僱員一起採取上述節能舉措。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環保，是建築業的負責任企業之一。為促進對全球森林的負責任管理，本集團透過鼓勵客戶選用經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木地板、木門及家具產品，取得FSC頒發的認證。此外，本集團的石膏磚產品根據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綠色產品認證－綠材環評(HK G-PASS)獲認證為綠色建築產品，並獲得鉑金評級。

本集團專心致志，不斷以環保元素加強現有產品，從而展現對保護環境的決心，並回應社區對此議題與日俱增的關注。

此外，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達到排放及能源目標，並不斷透過工作坊鼓勵員工投身環保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竭力監察並管理其環境足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知，概無從相關政府機關獲悉其排放不符合或違反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僱傭及勞工常規

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創建一個管理層及僱員以合作及負責任的方式共同工作的工作環境，致力採取最佳的社會實踐及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

人才管理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醫療保險以及培訓及教育等其他津貼。除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額外假期／休假，如婚假、考試假及恩恤假。偶爾加班亦將獲得補假或津貼作為補償。

為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安排事業發展機會。具體而言，本集團對全體僱員進行年度評估，作為對其工作績效的評估指標。

本集團努力維持高尚的商業道德水平和僱員良好個人操守。本集團的僱員手冊及內部控制手冊隨時可供全體僱員閱覽。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優化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於工作場所推崇公平與平等，並已訂立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消除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國籍或宗教歧視。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在僱用、薪酬及晉升的決策過程中不會考慮上述因素。

本集團將確保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監管標準，尤其是《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且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有關香港的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36名僱員。我們的員工組成如下：

年份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勞動力人數	僱員總數		36	33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5	6
		30-50歲	19	15
		50歲以上	12	12
	按性別	男性	17	14
女性		19	19	
按工作時數	全職	34	32	
	兼職	2	1	

年份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離職人數	總數		8	9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2	4
		30-50歲	4	3
		50歲以上	2	2

年份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新僱傭	總數		11	9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2	4
		30-50歲	7	3
		50歲以上	2	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採納為旗下及分包商僱員提供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的政策，根據OHSAS 18001認證制定有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安健」)措施。職安健管理制度同時適用於辦公室和地盤的僱員以及分包商，以確保其價值鏈全線均受到全面且行之有效的職安健管理。

為達致上述目的與原則，本集團將繼續：

- 遵守所有地方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並以此為最低要求。
- 識別及評估所有健康、安全及環境危害，並建立將風險限制於可接受水平的控制技巧。
- 設立及在適當情況下更新與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有關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慣例，從而推動及展現持續改進。
- 繼續在全組織範圍內發起、發展、記錄、計量及傳播健康與安全績效的進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要求分包商亦遵守所有場地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定，並與夥伴合作達致相若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標準。
- 按照本公司對健康與安全的重視程度調撥資源。
- 定期檢討職安健政策。

建築地盤安全措施及常規

為避免施工場地發生工傷意外，本集團已實施安全措施及慣例，控制及消除各種風險，其中包括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及建立安全作業程序。本集團與分包商的僱員均獲分發個人防護裝備。本集團的項目協調人負責確保防護裝備得到正確使用和保養。

辦公室安全措施

本集團的辦公室已安裝室內空氣淨化系統，為本集團僱員保持最佳室內空氣質素。

針對COVID-19的具體職安健措施

作為盡量減低COVID-19對本集團僱員健康影響的具體職安健措施，本集團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彈性上班時間及居家工作安排、(ii)嚴格的辦公室消毒及清潔措施、(iii)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僱員有否出現COVID-19病徵及症狀、(iv)為員工提供定期體檢以及(iv)免費為僱員提供消毒產品及裝備。

職安健數據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無	無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無	無
因工作關係而受傷的人數	無	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知，施工場地概無任何傷亡或應報告的事故，亦無違反任何有關健康的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珍視人力資源，承諾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員工的知識和技能，最終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創造價值並支持未來增長。

為提高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提供內外部培訓課程，範圍涵蓋專業及技術培訓以至個人發展技能。本集團亦鼓勵相關人員透過培訓及工作坊掌握業內最新動態及最佳實踐。

勞工準則

強制勞工及童工是有關侵犯基本人權的道德問題，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嚴禁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並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防止在營運中出現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會徹底審查並核實所有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只聘請年滿16歲的僱員，而分包商所聘用的僱員亦受此常規所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據本集團所知，倘本集團發現有任何分包商涉及僱用童工，有關分包商將被禁止或暫停競投本集團未來項目的招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與僱傭有關的法例及規例，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並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程序確保在本集團供應商／分包商名冊保留有能力及勝任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以保證項目運作有效及迅速。採購團隊備有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總名單，而本集團的選擇乃基於彼等過往的經驗、技能、目前的工作量、報價及工作質素。採購團隊透過與本集團的項目團隊一同進行年度表現評估，每年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進行評估。

表現欠佳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將被禁止或暫停競投本集團未來項目的招標。有關評估關於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系統的內容及表現，其亦涵蓋在年度表現評估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建築材料嚴重短缺的情況，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供應亦無任何延誤。

產品責任

(i) 質量及安全性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及安裝項目的質量及安全性。

本集團已建立綜合管理制度，而本集團供應和安裝的木地板、石膏磚及木門產品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獲得ISO9001:2015認證。此外，本集團亦獲得FSC授予監管鏈認證，足證本集團在產品質量及森林經營可持續性方面的重視程度。本集團每年均會接受認證機構的定期審核，以確保本集團的管理措施符合相關審核要求及標準。

本集團確保木地板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法律，避免林木產品的非法交易。本集團已制定程序確保供應商遵守相關質量及服務要求以及與環境和社會事宜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與產品責任有關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ii) 客戶服務及投訴

為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客戶要求的標準，項目團隊不時檢驗本集團的產品及分包商進行的安裝工程。

對於我們的供應及安裝項目，除內部項目進度會議外，項目團隊通常亦會於項目過程中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檢討項目進度並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

於供應商交付建築材料時，我們的員工會進行隨機抽查，確保所交付的建築材料符合採購紀錄所載的規格。如發現有缺陷或不符合採購訂單所列產品規格的項目，將退還予供應商更換。

再者，我們亦可能對若干建築材料進行抽檢，確保該等材料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得悉客戶向本集團提出任何與我們及分包商的表現質量有關的重大申索或投訴，且為糾正有缺陷工程而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

(iii) 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其產品的商標管理。所有產品均有註冊商標，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客戶及分包商攜手保護本集團於商標的專利權及權益，並及時匯報可能導致侵犯商標的潛在行為。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被任何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本身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iv) 消費者資料保障

本集團承諾保障於業務過程中取得的客戶資料。個人及公司詳細背景、財務文件、合約條款等客戶資料均被視為機密及敏感的私隱。此等資料極為敏感和重要。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並竭力確保所有有關資料保密和安全。如有違反保密性或未能符合法律的情況，本集團可能面臨法律行動及私隱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本集團充分了解其保障客戶資料的義務。本集團已委聘外部資訊科技保安專家持續監察、保養及更新硬件、軟件及保安系統，防止任何客戶資料因黑客非法入侵而被盜取。此外，所有僱員均透過僱傭合約及／或僱員手冊獲告知且受法律約束，在披露及／或泄露本集團機密資料時有義務遵守「保密承諾」。如有違反，將訴諸法律行動。報告期內概無接獲泄露資料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貪污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手冊所載個人及專業行為守則以及反賄賂及反貪污行為指引如下：

1. 防止賄賂條例 — 嚴禁在未經本集團許可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與本集團僱員工作有關的任何利益，且該行為可能根據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第9(2)條構成一項罪行。
2. 接受利益 — 除非獲得本集團事先書面許可，否則禁止在為本集團開展業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3. 款待 — 僱員應避免接受本集團相關業務夥伴(例如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的奢侈或頻繁招待，以防止影響彼等的商業判斷；亦應避免過度的賭博及貸款。
4. 利益衝突 — 僱員應避免任何可能導致實際上或在觀感上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在出現此類情況時向本集團作出聲明。

違反行為守則的僱員可能被解僱或被罷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面臨與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有關的法律案件。本集團不斷定期檢討並於有需要時更新政策聲明以確保其有效性，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合規制度。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建設更美好的社區。除商業活動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彰本集團對社會的貢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2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3萬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5至119頁所載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吾等於審核時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建造及工程服務合約的會計處理；及
-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建築及工程服務合約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第64至6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事項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體結果的估計及合約工程的完工階段，確認建築及工程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

貴集團根據投入法參照履行履約責任的完工階段確認合約收益。此涉及 貴集團的項目經理對合約工程完工階段的評估，而就總收益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管理層估計，將會影響已確認收益。

重大判斷涉及評估總體結果及完工階段，因此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已抽樣評估 貴集團就收益確認已實施的關鍵控制的設計以及實施及控制成效。

吾等藉批判地質疑至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合約成本相對建築及工程服務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評估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階段是否合理。

吾等藉核實合約、變更指令及付款證書等支持文件，評估報告期的已確認收益，以及根據完工階段佔總合約金額及變更日期的工程價值，重新計算已確認收益。

吾等經考慮過往／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評估管理層的預算成本評估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以及第73至7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74,611,000港元及32,383,000港元。

貴集團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基於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需要較高水平的管理層判斷，加上所涉金額巨大，因此吾等已識別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就管理及監察其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實施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所採納的假設及判斷，以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透過評估過往虧損率、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審查已入賬的實際虧損及評估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時是否存在管理偏差跡象來評估管理層對虧損備抵估計的合理性。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會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受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能夠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須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陳述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彭衛恆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7	311,754	157,0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2,938)	(141,254)
毛利		48,816	15,792
其他收入	8	3,629	1,9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97)	(8,717)
行政開支		(30,911)	(31,014)
財務成本	9	(1,625)	(1,6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12	(23,6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88	(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	11,300	(23,82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1.41	(2.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5,067	24,028
使用權資產	17	571	1,000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18	5,936	5,7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1	111
		61,685	30,84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814	6,041
合約資產	22	74,611	77,405
貿易應收款項	20	32,383	14,3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128	14,833
可退回稅項		—	2,7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8,088	8,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1,618	59,328
		171,642	182,7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28,338	11,570
合約負債	22	3,395	8,426
應付保留金		4,110	3,7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279	2,056
銀行借款	26	35,897	41,396
租賃負債	17	433	424
應付稅項		35	—
		76,487	67,646
流動資產淨值		95,155	115,1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840	145,9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46	168
租賃負債	17	147	580
		293	748
		156,547	145,24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000	8,000
儲備		148,547	137,247
		156,547	145,247

第55至119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盧永鋈
董事

馮碧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000	103,940	5,024	52,103	169,06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3,820)	(23,8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000	103,940	5,024	28,283	145,2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300	11,3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103,940	5,024	39,583	156,547

附註：資本儲備指Fortuna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12	(23,670)
經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1,625	1,678
銀行利息收入	(172)	(249)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234)	(258)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攤銷	8	7
合約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779
合約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69)	—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621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553)	(90)
預付款項的撇銷	—	815
預付款項的撇銷撥回	(1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1	1,7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9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149	(18,409)
存貨增加	(4,773)	(2,609)
合約資產減少	3,063	4,68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474)	12,6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836	(1,1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768	(5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031)	6,543
應付保留金增加	336	6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45	280
經營所得現金	20,019	2,551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2,751	(3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770	2,15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72	2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1	(32,01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	(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3	—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8,088)	(8,07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078	8,0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932)	7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608)	(1,666)
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24)	(246)
償還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7)	(12)
新增銀行借款		41,000	96,800
償還銀行借款		(46,499)	(94,26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48)	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710)	2,8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28	56,4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18	59,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同為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Helios」，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盧永錫先生及馮碧美女士(「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806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築材料銷售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釐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決定一項交易應否界定為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修訂本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實質上集中在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簡化評估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本集團已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交易應用有關修訂本。其中，本集團選擇對年內進行的收購採納集中度測試(詳情載於附註31)，並得出結論認為該項收購並不作為一項業務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乃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根據當前市況，於計量日出售資產應收或轉讓負債應付的價格(即退出價)，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另一估值方法估計。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iii)能夠對投資對象使用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一項或多項元素有變，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的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集團內實體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允價值分配至其後根據成本模式計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旨在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所交換的代價金額，描述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着)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着)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獨有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有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亦隨時間確認，當中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

- 客戶隨着本集團履約而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產生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進客戶於資產創造及增進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於當前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有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明訂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享有交換代價的權利，且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需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經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予確認。

與客戶的單一合約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至於多份合約，無關聯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銷售貨品；
- 建造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將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確認。

建造合約

當合約涉及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之工程時，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因此創建或增進客戶控制的資產，故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類為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可合理地計量時，合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隨時間確認，即以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為基礎。當合約的結果無法合理地計量時，收益僅在預期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範圍內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出合約項下代價的餘額，則按照虧損性合約確認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責任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從該合約獲取的經濟利益時，即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合約的持續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投入法)

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投入法計量。投入法乃根據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工作或投入(例如所耗資源、所費勞動時數及所產生成本)相對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投入總額的比例確認收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時，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而不含有購買選擇權)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計量方法所涵蓋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並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初始計量時的金額、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已收租金優惠。

每當本集團就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拆卸並移除租賃資產、令所在位置恢復原貌或令相關資產恢復原狀的成本承擔責任時，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確認並計量撥備。有關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除非該等成本源自生產存貨，則屬例外。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其乃按租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在租賃開始日開始計算。

本集團呈列使用權資產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政策所述將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直接歸入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補助後，方始確認。

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應收的政府補助如無相關未來成本，則於補助變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享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其僱員所涉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當前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該責任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現值及扣除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

短期僱員福利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就薪金應計予僱員的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按預期為交換該服務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為交換有關服務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而作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應課稅虧損)計算。應課稅溢利(應課稅虧損)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前提為可能具有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計劃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所涉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先會釐定稅項扣減乃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乃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要求。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並無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按未來基準對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出合理及一致分配方法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的獨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有就此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基於合理及一致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訂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正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買賣乃要求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步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惟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於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額的利率。就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乃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於初步確認時的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備抵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金融資產於調整任何虧損備抵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就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對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其後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此計算方法亦不會回歸至總額計算。

利息收入在損益內確認，並列入「其他收入」(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投資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本集團一向確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重大結餘的客戶個別估計及藉使用撥備矩陣集體估計而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藉使用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的撥備矩陣集體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多項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會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假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有理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

儘管如上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會但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倘資產按照國際公認的定義具有「投資級別」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屬「履約」的內部級別，則本集團視債務工具為低信貸風險。履約指對手方具有雄厚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之成效，並作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視下列各項為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準則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經計及業務週期、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兩年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理應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收款希望時(即當對手方處於清盤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當款項逾期超過五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收回的任何款項在損益內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按歷史數據評估，並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違約風險方面，就金融資產而言，此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備抵，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備抵，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並通過虧損備抵賬對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向另一方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量撥備。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估計及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資料。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建築及工程服務合約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參照於報告期末的已確認累計合約成本超出預算成本所估計的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建築及工程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當合約成本總額可能會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儘管管理層會隨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對建築及工程服務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惟就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管理層所估計，因而影響已確認收益及合約資產(負債)(詳見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備抵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在作出此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投入時已作出判斷，基礎為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有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支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為2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77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減值虧損備抵約2,0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65,000港元)的合約資產賬面金額約為74,6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4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為5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為53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減值虧損備抵約1,3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8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金額約為32,3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356,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7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93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明顯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並將於撥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可使用年期的釐定涉及由管理層根據對於資產經濟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並參考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作出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訂估計，有關差額或會影響該年度的折舊，而相關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更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55,0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02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一旦發現可能減值跡象，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倘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低於賬面值，則已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

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與去年比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26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附註17披露的租賃負債，並扣除附註23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88,582	87,8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69,904	58,79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就壽險保單支付的保費、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就壽險保單支付的外幣保費、存款及採購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5%(二零二零年：11%)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政策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76	215	(356)	—
美元(「美元」)	5,737	10,437	—	(2,148)
歐元(「歐元」)	143	161	(14,612)	(3,881)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零年：5%)的敏感度。5%(二零二零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二零二零年：5%)的變動調整換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文所列的正(負)數顯示倘美元兌港元升值及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貶值，則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美元兌港元貶值及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升值，則除稅後溢利將出現相等及相反的影響，且下文結餘將為負。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文所列的正(負)數顯示倘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歐元兌港元貶值，則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倘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歐元兌港元升值，則除稅後虧損將出現相等及相反的影響，且下文結餘將為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對除稅後溢利(虧損)的影響：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	(9)
美元	(287)	(383)
歐元	604	155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銀行結餘(見附註23)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測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見附註23)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見附註26)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承受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以及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銀行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就壽險保單支付的保費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備抵。本集團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所在經營行業整體經濟狀況使用撥備矩陣整體估算。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本集團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客戶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的撥備矩陣集體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保險公司，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就壽險保單支付的保費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基於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備抵。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低信貸風險，故減值計量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在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整個報告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尤其考慮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於本集團的付款狀況變化及債務人的經營業績變化。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其管理層制定及設置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敞口的違約風險程度分類。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管理層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紀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及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在認可對手方之間分散已落實的交易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現行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低違約風險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屬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嚴重財政困難，以及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質前景	款項已被撇銷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的最大信貸風險：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備抵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個別評估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100	1,667	(1,667)	—
— 集體評估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57	75,040	(429)	74,611
				76,707	(2,096)	74,611
貿易應收款項						
— 集體評估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100	1,316	(1,316)	—
— 集體評估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24	32,461	(78)	32,383
				33,777	(1,394)	32,3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756	—	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備抵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個別評估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100	1,667	(1,667)	—
— 集體評估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89	78,103	(698)	77,405
				79,770	(2,365)	77,405
貿易應收款項						
— 集體評估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100	1,829	(1,829)	—
— 集體評估	存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56	14,516	(160)	14,356
				16,345	(1,989)	14,3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545	—	54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全部(二零二零年：全部)集中於香港。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9%(二零二零年：9%)及72%(二零二零年：59%)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以為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3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30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亦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338	—	28,338	28,338
應付保留金	4,110	—	4,110	4,1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9	—	1,559	1,559
銀行借款(附註)	35,897	—	35,897	35,897
	69,904	—	69,904	69,904
租賃負債	442	147	589	580
	70,346	147	70,493	70,48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70	—	11,570	11,570
應付保留金	3,774	—	3,774	3,7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6	—	2,056	2,056
銀行借款(附註)	41,396	—	41,396	41,396
	58,796	—	58,796	58,796
租賃負債	441	589	1,030	1,004
	59,237	589	59,826	59,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附註：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分析的「一年內或按要求」時段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35,8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396,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36,6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295,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須予修改。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合約未貼現付款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到期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賬面金額
	一年內或			現金流量	總額	
按要求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338	—	—	—	28,338	28,338
應付保留金	4,110	—	—	—	4,110	4,1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9	—	—	—	1,559	1,559
銀行借款	31,625	480	1,440	3,081	36,626	35,897
	65,632	480	1,440	3,081	70,633	69,904
租賃負債	442	147	—	—	589	580
	66,074	627	1,440	3,081	71,222	70,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分析(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70	—	—	—	11,570	11,570
應付保留金	3,774	—	—	—	3,774	3,7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6	—	—	—	2,056	2,056
銀行借款	36,814	480	1,440	3,561	42,295	41,396
	54,214	480	1,440	3,561	59,695	58,796
租賃負債	441	442	147	—	1,030	1,004
	54,655	922	1,587	3,561	60,725	59,800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貼現影響輕微，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建築材料銷售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作出的拆分		
建築材料銷售		
• 石膏磚	19,717	8,825
• 木地板	18,949	5,163
• 其他	4,425	1,398
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收益		
• 石膏磚	77,294	10,453
• 木地板	160,958	109,174
• 其他	30,411	22,033
	311,754	157,046

本集團收益按確認時間作出的拆分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43,091	15,386
隨時間	268,663	141,66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11,754	157,046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獲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286,2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7,902,000港元)。該金額為預期日後從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的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收益，預期於未來12至18個月(二零二零年：12至18個月)確認。預期約25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9,000,000港元)的收益將於一年內確認。

上述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用途的資料着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不同收益性質管理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材料銷售—買賣建築材料；及
- 建造合約—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3,091	268,663	311,754
分部溢利	13,757	35,881	49,638
未分配收入			2,8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708)
未分配財務成本			(1,625)
除稅前溢利			11,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5,386	141,660	157,046
分部溢利	5,692	8,790	14,482
未分配收入			1,85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331)
未分配財務成本			(1,678)
除稅前虧損			(23,670)

經營分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於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董事酬金、財務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前產生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銷售	6,758	4,305
建造合約	100,236	88,906
分部資產總值	106,994	93,2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6,333	120,430
資產總值	233,327	213,641

分部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銷售	6,433	3,998
建造合約	29,410	19,772
分部負債總額	35,843	23,7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40,937	44,624
負債總額	76,780	68,394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僅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存貨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僅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保留金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 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553)	—	(553)
合約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269)	—	(26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用於計 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	33,430	33,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391	2,3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429	429
預付款項的撇銷撥回	—	—	(105)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83)	(83)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	—	(234)	(234)
銀行利息收入	—	—	(172)	(172)
財務成本	—	—	1,625	1,625
所得稅抵免	—	—	(188)	(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			總計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621	—	621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90)	—	(90)
合約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779	—	77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	1,411	1,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708	1,7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50	250
預付款項的撇銷	—	—	815	815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	—	(258)	(258)
銀行利息收入	—	—	(249)	(249)
財務成本	—	—	1,678	1,678
所得稅開支	—	—	150	15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逾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 2}	62,558	21,164
客戶B ¹	90,868	31,130
客戶C ^{1, 2}	不適用*	17,513

¹ 來自建造合約分部的收益

² 來自建築材料銷售分部的收益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2	249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234	258
外匯收益淨額	—	206
專利權費收入	—	805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553	90
合約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69	—
預付款項的撇銷撥回	1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3	—
政府補助(附註)	1,708	50
僱員工傷索賠的賠償	505	—
其他	—	289
	3,629	1,947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助約1,7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結餘指來自建造業議會的「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來自建造業議會的政府補助乃一次性性質)。收取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08	1,66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	12
	1,625	1,678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9
遞延稅項(附註28)	(227)	111
	(188)	150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合資格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二零二零年：12%)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兩個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12	(23,67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的稅項	1,833	(3,90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3	5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9)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455
動用未曾確認稅項虧損	(1,845)	—
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20)	—
稅務扣減的影響(附註)	(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9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188)	150

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28。

附註：減稅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一次性減免100%，惟各實體的上限為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5,266	4,922
其他員工成本	12,279	11,788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427	420
員工成本總額	17,972	17,130
核數師酬金	1,034	1,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1	1,7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9	250
外匯虧損淨額	150	—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621
合約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779
預付款項的撇銷	—	815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攤銷	8	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82	1,0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42,308	9,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6名董事(二零二零年:6名)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盧永鋈先生(「盧先生」)	—	2,709	280	18	3,007
馮碧美女士	—	1,161	280	18	1,459
<i>非執行董事</i>					
溫浩然先生	200	—	—	—	2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舒華東先生	200	—	—	—	200
譚偉德先生	200	—	—	—	200
譚永樂先生	200	—	—	—	200
	800	3,870	560	36	5,26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盧先生	—	2,588	230	18	2,836
馮碧美女士	—	1,039	229	18	1,286
<i>非執行董事</i>					
溫浩然先生	200	—	—	—	2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舒華東先生	200	—	—	—	200
譚偉德先生	200	—	—	—	200
譚永樂先生	200	—	—	—	200
	800	3,627	459	36	4,922

附註: 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計及有關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而提供。

盧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13. 僱員酬金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已計入上文附註12的披露資料。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以及酌情花紅(附註)	2,965	2,733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5
	3,001	2,778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3

附註：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計及有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整體經營業績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二零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1,300	(23,82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擁有權權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3,413	2,733	1,798	1,183	29,127
添置	—	128	33	—	16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3,413	2,861	1,831	1,183	29,288
添置	—	340	23	802	1,16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1)	32,265	—	—	—	32,265
出售	—	—	—	(499)	(499)
撇銷	—	—	(7)	—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78	3,201	1,847	1,486	62,2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58	651	872	971	3,552
年內計提	748	548	324	88	1,70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806	1,199	1,196	1,059	5,260
年內計提	1,188	792	243	168	2,391
於出售時對銷	—	—	—	(499)	(499)
於撇銷時對銷	—	—	(7)	—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4	1,991	1,432	728	7,14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84	1,210	415	758	55,06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07	1,662	635	124	24,02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四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52,6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60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約為5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00港元)。

本集團訂立樓宇租賃安排，租期為三年。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的新租賃而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250,000港元。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147	580
流動	433	424
	580	1,004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根據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433	42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7	580
	580	1,004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433)	(424)
十二個月後到期支付款項	147	58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一項物業租賃，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租賃負債約1,250,000港元。

(c)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9	25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	1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82	1,010

(d) 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2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68,000港元)。本集團所有租賃付款均為定額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保單A」)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保單B」)，本公司與一間保險公司為馮碧美女士訂立壽險保單。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本公司須就該等保單預付款項。本公司可隨時要求部分退保或全數退保，並根據提取日期保單的價值(「現金價值」，乃根據於保單開始時已付總保費加所得累計保證利息減已扣除的保費而釐定)收回現金。倘於第一至第三十五個保單年度(就保單A而言)及第一至第三十四個保單年度(就保單B而言)期間(如適用)任何時間提取，將被徵收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

壽險保單保費預付款項於投保期內攤銷至損益，而存置的保費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就壽險保單支付的保費的保證利息以介乎2%至4%的利率加保險公司於保單年期內所定的溢價計息。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透過於預期保單有效期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釐定，惟不包括退保費用的財務影響。

保單詳情如下：

投保金額	預付款	保證利息	
		第一年	第二年及其後
保單A：			
1,108,000美元 (相等於8,583,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相等於 8,642,000港元)	276,000美元 (相等於2,138,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相等於 2,153,000港元)	年利率4%	年利率2%
保單B：			
1,018,000美元 (相等於7,88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相等於 7,940,000港元)	280,000美元 (相等於2,16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相等於 2,184,000港元)	年利率4%	年利率2%

於各報告期末，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付保費	5,737	5,503
預付款項	199	207
	5,936	5,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有效期維持不變。壽險保單的全部結餘以美元計值。

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計入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5,936	5,710

19.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於建築工程及買賣的材料及消耗品	5,753	4,319
在途貨物	5,061	1,722
	10,814	6,041

20.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777	16,34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備抵	(1,394)	(1,989)
	32,383	14,356

貿易客戶獲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備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358	846
31至60日	5,620	3,212
61至90日	971	3,902
超過90日	2,434	6,396
	32,383	14,35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以內部信貸審批程序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備抵。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參照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集體估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狀況及報告日期的方向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備抵時，於該兩個年度作出的估計技術或重要假設並無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備抵變動載列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50	1,272	1,522
年內增加	—	621	621
減值虧損撥回	(90)	—	(90)
撇銷(附註(ii))	—	(64)	(6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0	1,829	1,989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i))	(82)	(471)	(553)
撇銷(附註(ii))	—	(42)	(42)
於年末	78	1,316	1,394

附註：

- (i)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減值虧損撥回：(a)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000港元)，乃由於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及(b)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4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乃由於該金額已向債務人收回。
- (ii) 由於約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5年，且從對方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不大，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撇銷該筆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金	756	526
預付款項	3,483	14,399
其他應收款項	—	19
	4,239	14,944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備抵。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兩個年度內，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時所用之估計技術或所作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6	215
歐元	143	161
美元	—	4,727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	111	111
流動	4,128	14,833
	4,239	14,94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用來向供應商購買材料支付預付款項。

由於約815,000港元的預付款項已逾期逾5年，且從對方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不大，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撇銷該筆預付款項，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約1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應收保留金	24,559	23,599
減：應收保留金的減值虧損備抵	(1,951)	(1,991)
	22,608	21,60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2,148	56,171
減：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減值虧損備抵	(145)	(374)
	52,003	55,797
	74,611	77,405

由於收取代價乃以工程圓滿完成為條件，故自工程合約賺取的收益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工程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虧損備抵。部分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參照債務人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集體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的因素、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狀況及報告日期的方向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剩餘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具有重大結餘的客戶個別估計。

於評估合約資產的虧損備抵時，於該兩個年度作出的估計技術或重要假設並無變動。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備抵變動載列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42	1,444	1,586
年內增加	556	223	77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98	1,667	2,365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269)	—	(269)
於年末	429	1,667	2,09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無信貸減值合約資產約2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的減值虧損撥回，乃由於客戶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

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預收款項	3,067	5,41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28	3,010
	3,395	8,426

合約負債指(i)就銷售貨品及工程合約預收客戶的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於訂立協議時視乎與個別客戶的協商收取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該等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提供服務為止；及(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指已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所有在建合約的進度付款總和，且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的收益約為6,7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83,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確認有關已於往年履行的履約責任的收益。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的存款。存款已質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未提取融資的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1%計息(二零二零年：年利率為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儲蓄賬戶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1%計息(二零二零年：年利率為0.0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含在銀行結餘內約2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95%至2.0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434	9,199
應付票據	8,904	2,371
	28,338	11,57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334	6,273
31至90日	8,161	4,291
91至180日	2,574	811
超過180日	269	195
	28,338	11,570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6	—
歐元	14,612	3,881
美元	—	2,148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119	1,514
其他應付款項	160	542
	4,279	2,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	35,897	41,396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呈列的賬面金額還款情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386	36,499
一年後但兩年內	393	38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29	1,204
五年後	2,889	3,307
	35,897	41,396
並非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	4,511	4,897
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且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的賬面金額	31,386	36,499
流動負債中顯示的金額	35,897	41,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續)

此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可變利率及合約到期日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浮息銀行借款	2.00%至4.25%	2.00%至4.2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金額約4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6,800,000港元)的新銀行借款。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根據各貸款的還款計劃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的金額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68,197	68,698
於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 有抵押銀行借款	35,897	41,396
未提取融資金額	32,300	27,302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分別以附註16及23所載已抵押的資產擔保：

-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及
-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涉及一宗因工傷而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及潛在索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訴訟已結案。

本公司董事認為，訴訟及潛在索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7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1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	205
計入損益(附註10)	(227)
於年末	14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7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938,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即為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8,861	—	38,861
融資現金流量：			
— 添置	96,800	—	96,800
— 償還	(94,265)	(246)	(94,511)
— 已付利息	(1,666)	(12)	(1,678)
非現金變動			
— 新租賃安排(附註32)	—	1,250	1,250
— 已產生財務成本	1,666	12	1,6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1,396	1,004	42,400
融資現金流量：			
— 添置	41,000	—	41,000
— 償還	(46,499)	(424)	(46,923)
— 已付利息	(1,608)	(17)	(1,625)
非現金變動			
— 已產生財務成本	1,608	17	1,625
於年末	35,897	580	36,477

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ortuna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買方」)與盧永鋁先生及馮碧美女士(「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新旺控股有限公司(「新旺」)已發行股本的100%，總現金代價為32,300,000港元且交易當時有待股東批准。新旺的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香港鰂魚涌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該交易已經完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入賬列作資產收購)(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新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後，新旺成為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前，新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擁有。新旺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而其可識別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選擇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由於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實質上集中在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故收購事項入賬列作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收購新旺以取得該物業作日常營運的辦公室用途。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65
其他應收款項	26
可退回稅項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
其他應付款項	(78)
遞延稅項負債	(205)
資產淨值	32,236

收購新旺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2,236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24)
	32,012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座建築物訂立新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250,000港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書面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支付1.00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4. 履約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以其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作出的擔保	10,456	7,650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新旺	租金開支(附註)	546	936

附註：新旺向本集團出租一項物業，為期一年(二零二零年：一年)，該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短期租賃。金額指於收購事項前支付的租金開支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248	7,514
離職後福利	90	99
	7,338	7,613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而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供款。

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總成本約4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6,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44,596	35,39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104,450	78,8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8	30,837
		108,518	109,69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6
流動資產淨值		108,494	109,664
		153,090	145,0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c)	145,090	137,060
		153,090	145,060

附註：(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約44,596,000港元列賬(二零二零年：按成本約44,596,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9,200,000港元列賬)。

附註：(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c)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3,940	44,572	(1,470)	147,04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982)	(9,98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3,940	44,572	(11,452)	137,0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030	8,03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940	44,572	(3,422)	145,090

附註：資本儲備指重組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Fortuna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鈞泰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買賣建築材料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鈞泰工程有限公司(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幣	—	—	100%	100%	無業務
鈞泰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無業務
鈞泰(深圳)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	—	100%	100%	無業務
新旺(附註2)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	物業投資

附註1：其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2：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收購新旺，其詳情載於附註31。

於該兩個年度末或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11,754	157,046	230,066	280,061	202,3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12	(23,670)	1,311	5,584	34,3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8	(150)	(542)	(3,256)	(6,090)
年內溢利／(虧損)	11,300	(23,820)	769	2,328	28,29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1,685	30,849	31,034	31,909	7,272
流動資產	171,642	182,792	195,399	203,120	137,504
資產總值	233,327	213,641	226,433	235,029	144,776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56,547	145,247	169,067	168,560	54,292
非流動負債	293	748	57	263	118
流動負債	76,487	67,646	57,309	66,206	90,366
負債總額	76,780	68,394	57,366	66,469	90,4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3,327	213,641	226,433	235,029	144,776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權益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